

桃園市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**房租補助**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簽章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及等級	第 類 度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連絡地址	同上						
電話	(店內)	(家)	(手機)				
創辦事業名稱							
商業(公司)登記							
創辦地址							
經營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親自顧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親自顧店，部分請人協助顧店 協助者姓名：_____，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						
本人親自在店內經營時間	每週 至週 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						
共同創業人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申請人關係	聯絡電話	簽章
房東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
房租契約公證字號	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房舍租金補助	每月租金新台幣				元	
		第	年	第	季，申請補助租金	%	
		申請補助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					

	申請補助金額：	元〈三個月〉
檢 附 資 料	<p>申請書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，填寫完畢後，每年按季（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）之一日至十五日前，請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辦理，地址：(330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三樓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收），諮詢電話：03-3333814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(執業許可證)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（須註明坪數）及租金繳交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（或建物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租賃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〈影本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房租補助領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撥款同意書(貼有受補助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)</p>	
切 結 書	<p>本人_____已詳閱「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」規定及上述各項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，皆確實無誤，如有未依上述計畫執行且經主管單位人員輔導仍未改善，本人同意貴府停止補助。另本人為親自經營並非合資經營，且無經銷證轉讓、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等情事，倘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，本人同意繳回所有違法申領之補助費用，並負擔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切結書以茲證明。</p> <p>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</p> <p>撰 寫 人： (簽名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切結人(申請人)： (簽名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審 查 意 見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相關規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相關規定</p>	
審 查 結 果	核定補助房舍租金計新台幣 元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--	--	--

第三頁

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(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
(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)	(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)
(共同創業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(共同創業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

未來經營方向：（簡單規劃未來經營之目標、方向）

第五頁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-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- 詳如受款人清單
- 扣抵罰賠款____元
- 轉保固金____元
- 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 票 付款憑單	編號	金 額						
	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\$				
預算科目	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 捐助個人		用途說明	自力更生房租補助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領 據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
房租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收 款 人： <簽名蓋章>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桃園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六頁

撥 款 同 意 書

茲同意 貴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-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-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人(立書單位及負責人)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請重新填寫同意書，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
※

依

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
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

代理公庫台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，除台灣銀行存戶以外，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元以上部分，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再加 30 元計付，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重新繳納。